

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1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3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4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5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6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7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8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9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10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1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12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3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14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15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理条例》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16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途。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17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18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19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迫使承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0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21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22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	行政	南京市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处罚	国动办
23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24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动的装修工程,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5	对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26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7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28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9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30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31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2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33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34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与被监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5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36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37	对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65 号）第十二条 人	行政	南京市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管理要求的处罚	防工程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达到下列要求：（一）工程结构完好；（二）人防专用设备设施性能完好，金属构件无锈蚀和损坏；（三）工程口部畅通，防汛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四）工程的消防设施，风、水、电、信息等系统工作正常；（五）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六）工程内无私自改造或者私拉乱接现象；（七）工程平战转换所需设备设施按照规定存储；（八）相关标识标注完整、整洁；（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处罚	国动办
38	对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三）安装充电设备设施破坏人防工程战时防护效能；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39	对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二）挪用或者损坏平战转换设备设施；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40	对损坏人防工程标识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65号）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下列行为：（一）损坏人防工程标识；第三十条 对未达到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或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41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42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十九条第二款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维护保修制度。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43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未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九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合格的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44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十三条 企业提	行政	南京市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产企业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第十四条 企业提出变更其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第十五条 企业提出延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有效期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信息电子文本：（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	国动办
45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制度。《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布并动态管理。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不得生产、销售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46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六条 国家实行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认定制度。生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企业应当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受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上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	行政处罚	南京市 国动办

序号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别	行政执法主体
		的；		
47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 2024 年第 24 号令）第八条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经营证照齐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二）生产防护门等防护设备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机械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防化监测报警与控制、滤毒与净化等防护设备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颁发的化工或电子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三）拥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国家认可相应资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企业应当与前述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前述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唯一单位；（四）生产场地应具备防护设备生产能力，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和环保等要求，并落实“三同时”制度；（五）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管理体系完备；（六）无因违法行为被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的记录，或者被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已满 2 年；（七）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	行政处罚	南京市国动办
48	对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加收滞纳金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行政强制	南京市国动办